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家庭因素對子女人格發展及生活適應的影響

王鐘和（民74）在其「家庭與嬰幼兒身心發展」一書中論及：家庭是為人所接觸的第一個社會團體，家中成員之行為表現及為人處世之態度及價值觀，皆成為孩子最原始的認同對象。．．．．．在兒童早期人格基礎建立的過程中，家庭成員是最重要的人，家人對兒童各種行為的反應及評價，會直接影響兒童自我概念之形成，由此而對自我能力有較積極或消極的認定。可見家庭對子女人格發展與生活適應有極大的決定力量，有關這方面的研究相當豐富。

從國內外的文獻分析影響子女人格發展及生活適應的家庭因素大致可分為以下幾方面：

一、家庭氣氛、親子關係與子女的人格發展與生活適應：

根據 James & Willian (1972) 的研究認為有缺陷的親子關係（諸如：拒絕子女、過度保護、溝通失敗．．．．．等）均會造成子女的適應問題 Serot & Teevan 的研究（1961）則發現子女知覺的親子關係與其本身個人適應間相關高達 .77，與社會適應間高達 .84，與總適應間相關高達 .80。良好適應的子女通常知覺親子關係是相當愉快的。反之，不良適應的子女則認為其親子關係距理想很遠，但子女的適應與父母知覺的親子關係則無顯著相關。此外 Browerman, C.E. & Elder, G.H. (1964) 及 Schab, F. (1970) 的研究則發現：生長在民主家庭氣氛的子女，不僅有良好的親子適應，其社會適應亦良好；而在縱容或冷漠氣氛生長的孩子，傾向於不良適應，感到不安全、不信任，並且對雙親怨憤敵對。Siegelmen (1965) 研究大學生人格與早期親子關係的相關時發現：外傾性格者 (extraversion personality)，多回憶在其成長過程中，雙親是愛他們的，接受他們的，而內傾性格者 (intraversion personality)，則回憶其父

母是採取拒絕態度，旨在與子女關係上有過高的焦慮。

在國內的研究中，黃春枝（民66）曾發現親子關係適應良好者，其社會適應亦良好，情緒穩定且成熟，重視反省且思考精密，其自我接受程度較高，黃光明的（民72）研究高職學生，發現不同家庭氣氛，子女的自我概念有顯著性差異：良好的家庭氣氛其「家庭動作的自我」、「自我滿意」、「自我認同」、「自我行動」等層面均較佳。方慧民（民74）則發現積極型親子關係家庭之子女，即使是離婚家庭子女，若親子關係為積極型，其各項適應亦比親子關係為消極型之家庭子女為優。

三、父母的管教態度與子女人格發展及生活適應：

父母的教養態度在研究家庭對子女影響的問題中，是相當重要的一個變項。國內外均有相當多的研究支持父母管教態度對個人之生活適應，人格發展影響相當深遠。Baumrind, D. (1967) 將受試者依適應程度分為三組：第一組是自信、滿足、自我控制而對生活有探究精神之子女，其父母的教養態度相當一致，給予子女較多的愛與支持，與子女有清楚的溝通，在管教的上亦合理而安全。第二組是不滿意、缺乏信任及退縮的子女，其父母常拒絕子女的要求，善用外在的懲罰、限制來管教子女，較少待以溫暖的態度。而第三組則是非常缺乏自我控制或相當自我退縮的子女，其父母不信任自己有能力影響孩子，多使用譏笑的方式教育子女。Kagan, J. & Moss, H. A. (1967) 及 Symonds (1949) 的研究均發現：父母以溫暖、接納、寬容、民主的態度，子女較能自我接納、情緒穩定及獨立自主。父母以拒絕、控制、冷酷的態度，將造成子女自卑、退縮、焦慮、過份順從，並有較強的攻擊性及反社會行為。

Clifford (1959) 發現以獎勵方式管教子女會導致子女良好的適應，懲罰方式則反之。Hoffman, M. L. (1960) 發現母親或常以直接要求、威脅、體罰等方式管教子女，子女則易發展對人的敵意及權力的需要。Moore, J. E. (1966) 研究父母教養態度和子女依賴

或自主行為間的關係發現：母親對子女給予過多的體罰，反而造成子女過度依賴的行為，母親寬容的態度及父親較低的要求，才有助子女自主行為的發展。

Peterson, D. R., Becker, W. C., Hellmer, L. A., Shoemaker, D. J. & Quay, C. H. (1959) 比較適應良好與適應不良兩組學生的父母：不適應組父親的管教態度過於權威且缺乏對子女關心，母親則過於溺愛且給予過多無效的訓練，父母兩人均少用民主方式，本身亦有適應不良的現象。Peterson, G. W., Scuthwoth, L. E. & Peter, D. F. (1983) 針對低收入受試做研究發現：母親以愛（溝通、接納和贊許行為）和要（理性的控制、規則的遵守及適當的成就壓力）的管教態度，與子女的自尊成正相關。以處罰的管教態度，則與子女自尊成負相關。

在國內的研究中：陳小娥（民65）研究發現：積極性的教養方式與國中學生生活適應有正相關，而消極性的教養方式則與之成負相。朱瑞玲、楊國樞（民67）研究三千個國中學生發現子女犯錯時，父母若以「不說明理由即加以處罰」方式處理，則比「說明理由且加以勸告」，易促成子女問題行為發生。父母與子女意見分歧時，以「討論分析」方式解決者，子女問題行為最少，「要求子女絕對服從」次之，而「硬指子女錯誤」最易造成子女之問題行為。此外，家庭若由父母共同決定各項事情，比由父或母單獨決定，其子女心理困擾及違規犯過的行為都顯著減少。蘇建文（民64）發現寬鬆與愛護的教養方式，能促進子女多項道德指標之發展，而拒絕與忽視的態度，則對道德發展不利；此研究並發現我國父母的教養方式，以保護、忽視及命令者較多，寬鬆及愛護次之。黃文瑛（民65）則發現父母的拒絕、嚴格、矛盾、分歧的管教方式，對子女的個人適應和社會適應均有不良的影響；趙富年（民）研究發現父母之教養方式依「愛護—自主」、「敵意—自主」、「敵意—控制」、「單文經（民69）研究子女道德判斷的發展，發現父母常使用「誘導型」教養方式，少用「權威型」及「收回關愛型」方式，子女道德判斷的能力與家庭地位、家庭大小、排行次序等

心及自信心，較能決定自己的行為或生活方式，兒子則有較好的人際關係，社經地位低者反之。王玉屏（民71）研究發現國中家庭屬低收入的子女，行為困擾多於非低收入家庭的子女。

在上述眾多的研究中，雖然各個學者根據的理論，研究的角度不盡相同，且研究的對象在年齡層的分佈也較廣（由幼兒至大學生均有），但是不論中外，研究，從這些研究結果中我們發現子女的人格發展與生活適應較理想的家庭，其家庭氣氛是趨於民主、溫暖、積極；而其親子關係是愉快、相互接納的。至於父母的管教態度，根據研究結果指出，父母以溫暖、寬容、民主的態度或獎勵的方式，及「高關懷、高權威」，「高關懷、低權威」的方式，同時父母管教態度一致的家庭，其子女的人格發展和生活適應較佳。而家庭中父母教育程度、職業階層及經濟收入較差的家庭，其子女顯現出較多不適應的行為。

由此，我們可知子女的人格發展，生活適應確實受到家庭氣氛、親子關係、父母管教態度、家庭背景等結構及過程變項的影響。

第二節 家庭結構、家庭過程與子女學業成就

學業成就係指學生在學校學習中所獲得之知識與技能。通常學業成就的有關研究，Horris（1940）歸納1930—1938有關的文獻238篇，指出影響學業成就的三種重要因素：（1）能力（智力、性向）；（2）努力（迫力、動機）；（3）環境。而Havighurst（1971）亦指出決定兒童在校成就水準的四種因素：（1）兒童之天賦能力；（2）兒童之家庭生活或家庭訓練方式；（3）兒童所受學校教育之性質；（4）在家庭及學校經驗中所成長之自我觀念或抱負水準。可知決定學生學業成就，在遺傳方面以智力為首，在環境方面則以家庭和學校為主（黃富順，民63）。因此近年來學者也逐漸重視到影響學業成就的其他因素：如人格變項、成就動機、家庭因素等。Dave（1963）的研究更以（1）成就壓力；（2）家庭語言模式；（